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 有關民事起訴的進一步更新

謹此提述(i)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法律及合規－法律訴訟－與A先生的刑事調查有關的民事程序」一節，內容有關本集團被一家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該公司聲稱自己的商業機密被一名自然人侵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原告向中級法院提起針對本集團及A先生的民事起訴。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除招股章程及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刊發公告，以提供以下有關民事起訴的其他資料：

### 有關民事起訴的進一步具體詳情

根據民事起訴，原告嘗試著重於證明本公司與A先生共同意圖侵犯商業機密的理據與證據。本公司已仔細審閱有關理據及相應的證據文件，並發現除中級法院於2024年4月對A先生作出的最終刑事裁決副本(由於本公司並非該刑事案件的當事人，故本公司無法取得該副本)外，向中級法院提交的大部分餘下證據已於原告先前提起的法律訴訟中展示。本公司已委聘負責民事起訴的中國訴訟法律顧問審閱及評估證據的相關性及有效性，並將積極主張抗辯。

## 申索賠償金與預期賠償金之間的差異

如公告所披露，原告已尋求中級法院頒令，請求本公司及A先生就損害賠償合共人民幣199,999,994元（「**申索賠償金**」）。另一方面，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基於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糾紛的意見，本公司預計就該糾紛將承擔的賠償金（「**預期賠償金**」）將可能存在三種情況，即：(i)人民幣69.113百萬元（機率為5%）；(ii)人民幣15.353百萬元（機率為10%）；或(iii)介於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9.354百萬元（機率為85%）。

本公司謹此澄清，申索賠償金與預期賠償金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因為申索賠償金僅為原告向中級法院尋求的金額，並不表示法院會將申索賠償金全數判給原告，亦不表示法院或其後任何法院可能裁定原告勝訴。董事認為，在糾紛中，原告盡其所能申索最高金額並非罕見。然而，被告將根據與民事起訴相關的情況及事實進行抗辯。因此，申索賠償金僅基於原告的預期，與本公司的觀點不符。

### 申索賠償金的計算基準

如公告所披露，原告已就損害向中級法院尋求申索賠償金額人民幣199,999,994元，包括(i)實際損害賠償（「**指控實際損害**」）乘以罰款乘數（「**指控罰款乘數**」）；及(ii)涉嫌侵權的維權費用（「**指控維權費用**」）。申索賠償金的計算基準載列如下：

#### (1) 指控實際損害的計算基準

原告在民事起訴中聲稱，指控實際損害合計應為人民幣68,456,940.15元，按照2015年原告銷售涉事產品的平均單位利潤乘以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間本集團銷售的涉事產品數量計算。

指控實際損害金額與招股章程預期的賠償金人民幣69.113百萬元相若，該金額按照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聲稱的涉事產品的平均單位利潤乘以本集團於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期間銷售涉事產品的數量計算。

根據招股章程，經該糾紛的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承擔該賠償金責任的可能性非常低。

#### (2) 指控罰款乘數的計算基準

除上文第(1)段所述的指控實際損害外，原告在民事起訴中主張本公司應作出懲罰性賠償，金額為指控實際損害的2.896555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9修正案) (「**2019修正案**」) 規定：經營者惡意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情節嚴重的，可以按照其所造成實際損失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者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賠償數額。

根據第一項裁決，法院認定並無證據表明本公司知悉A先生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因此並無證據證明本公司存在惡意行為。因此，原告在其索償中使用罰款乘數並無法律依據。該糾紛的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法院的意見，因此在評估預期賠償金時未考慮計入罰款乘數。

本公司於接獲民事起訴後，委聘獨立中國訴訟法律顧問代表其處理民事起訴 (「**負責民事起訴的中國訴訟法律顧問**」)。負責民事起訴的中國訴訟法律顧問認為，與之前的版本相比，2019修正案新增了若干關於罰款乘數的新規定，其不適用於2019年之前發生的商業秘密侵權行為。換言之，在2019修正案生效之前，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被侵權人所受到的損失不應作為計算懲罰性賠償的計算基數。然而，他們也同意即使2019修正案有條文允許應用罰款乘數，但由於本公司不存在惡意，因此本案不應採用有關罰款乘數。

從本公司的角度來看，由於本公司在A先生於2020年8月被捕之前不知悉其之惡意行為，因此在評估賠償金時不應採用罰款乘數。

### **(3) 指控維權費用的計算基準**

根據民事起訴，原告亦要求賠償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人民幣1,710,702元，包括(a)已支付予法律顧問的法律代理費，約人民幣90,000元；及(b)預計將繼續產生的法律代理費，約人民幣1,500,000元。

#### **董事會對民事起訴的評估**

本公司認為，基於以下各項，民事起訴及申索賠償金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公司及董事直至A先生於2020年8月被逮捕才知悉A先生於所有關鍵時間的挪用行為，因為該事件乃由於A先生的個人行為造成；
- (ii) 本公司自2020年8月起已立即停止涉事產品的銷售，且A先生於本集團的僱用亦於2021年1月終止；
- (iii) 除涉事產品外，本集團現有產品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糾紛；

- (iv) 原告未能在重審裁決及重審上訴裁決中主張其申索。其中，思明區人民法院此前曾駁回原告根據涉事產品所產生利潤的5倍的罰款乘數再加上維權費用提出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申索。法院認為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知悉A先生的侵權行為。此觀點其後在重審裁決及重審上訴裁決中均未受到質疑；
- (v) 民事起訴為個別事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捲入關於知識產權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申索；
- (vi) 倘本公司因民事起訴或與民事起訴有關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成本、費用、損害或其他負債超過人民幣9.4百萬元（即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最高金額），則控股股東將彌償本公司超過人民幣9.4百萬元以外的任何金額。本公司在這方面已就民事起訴作出足夠撥備；及
- (vii) 儘管出現資產保全及民事起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業務營運正常，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保持聯繫。

### 民事起訴的最新進展

於2025年7月22日，中級法院已舉行首次聆訊，原告及本公司已初步交換證據及陳述其各自的論點。於本公告日期，中級法院並無表示下一次聆訊將於何時舉行。

本公司將適時就民事起訴的任何重大發展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不要僅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向自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中國，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許開河先生及林燕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于小偶博士及黃立勤博士。